



成长故事

如何追一个女孩

◎雨田

那天晚上通电话时,儿子期期艾艾,欲语又止。我问,有什么事吗?他顿了下,说没事。周末,吃完晚饭他打球,我去散步。等我回来洗漱完,他已在床上看电子书。我说,谈谈?他有些羞涩,说,谈什么?我说你不是有心事啊?他抬眼看我一下,问:你怎么知道?我坐到他旁边的床头柜上,卖了个萌:我是你冰雪聪明的老妈啊!

他依然低头看着书。我直截了当地问:喜欢上一个女孩了?他飞快地抬眼,又是一句“你怎么知道”。我说儿子,你妈也年轻过,这个年纪的心事不就是暗恋和喜欢这些事嘛,你还能为阿富汗动荡、MH170的真相、人类何时移居新行星而寝食不安?他咧嘴一笑,算是默认。

然后,我知道了大概情况,他喜欢上了班上的一个女生,模样尚可,长头发,大脑门,个子娇小。我调侃他,眼光跟你爸一样。他笑着接了一句,也是哦,遗传真可怕!那喜欢她的理由?他说,她聪明,性格好。哈,你妈当年也是因为颇有黄蓉风范而被很多男生暗恋。他来了兴趣,说,讲讲。我告诉他,初中时一个勇敢的男生,写信向我告白。可那时实在是年少骄狂,不喜欢这份表白,一直不肯善待人家,当年恐怕是伤了那个男生的心。高中时又有个平常玩得很好的男生,托了他的铁哥们来“说媒”。我像是受了天大委屈似的大哭起来,把那两个男生吓得落荒而逃,结果连哥们也没得做了。其实我心里一直暗恋着一个男生,从初中到高中,并且为他大学考到了同一个城市。儿子好奇地问然后呢?我说,我读大学,他读中专,发现人家没这个意思,然后就放弃了!

我问他,你有无告诉她你喜欢她?他说,没,我怕追不上。原来是有些自卑。我很认真地对他说,十六七岁,喜欢一个人是一件很正常、也很美好的事。那个人的一丝微笑、一个眼神,都会让人心动不已。可是,暗恋她是你一个人的事,表白与否就要慎重考虑了。我的建议是放在心里比较好;如果她也喜欢你,你不说她也能感受到;如果她没这个意思,你说了反而会彼此尴尬或者从此交恶。毕竟你们都太年轻,有繁重的学业,再说你也不能确定她是不是这辈子的唯一,对不?多留一点时间给彼此慢慢了解。他点头称是。

至于能否追到女孩?我替他分析了一下自身的优缺点。身高一米八五,五官端正,心地善良,感情细腻,算是优点。不足之外呢,过于壮硕,上进心弱,不爱学习。他没有反驳。我说,每个女孩都幻想有个十全十美的爱人,虽然这不科学,但女人们都是感性的。所以,要想追到这个女孩或者以后追到更好的女孩,首先,也是最重要的,你得不断地完善自己,每天优于昨天的自己,瘦掉一斤?考试多5分?做一件好事?只有你不停地变得更优秀,自然会吸引别人的眼光。然后呢,你要明白,喜欢一个人,就是看着她开心,不管她是否有回应,你都要希望她快乐,对不?那种借爱要挟、甚至因爱生恨的做法太过愚蠢,喜欢一个人是要给别人温暖、给别人动力,而不是恐惧和压力。所以,你可以默默地关心她,为她做一些需要的事,或者在关键时刻像大侠一样为她挺身而出?他大笑,老妈,你小说看多了。

拉上他的门出来时,我在想,这番交流对刚入青春期的这个少年是否有用?他能理解多少、接受多少?渡边淳一说,千百年来,只有爱从来没有进步过。任何自然科学的成果都可以借鉴、传承,唯有爱这件事,前人的经验无效。我今晚告诉他的是我的青春期和我对爱的理解,他或者只是当听一个故事?他在他的青春期间,还是要骚动,还是要苦闷,还是要辗转反侧,一边经历一边成熟,然后去积累他的领悟。这个过程别人不能替代,而我能做的,最多是默默关注和真诚理解。

一把伞的故事

微视角

◎俞亚素

那天,带女儿去外面吃饭。途经一家箱包店,想着下个月就要去旅行,而旧箱包却坏了,决定拐进去随便瞄几下。

箱包确实琳琅满目,也有我中意的颜色和款式,但是考虑到要去吃饭,携带不方便,便随口跟老板说,吃完饭再来瞧瞧。走出店门,却发现阴沉沉的天空已然飘起了雨丝。

“啊呀,下雨了,这可怎么办呀?”女儿一声惊呼。没想到,店老板拿了一把伞走出来:“小妹妹,喏,借给你!”我一看这伞至少有九成新,不觉有些过意不去:“这不好吧。”“反正你们说吃完饭还会过来看箱包的,到时候把伞还我就行了。”我和女儿这才千恩万谢地接过雨伞走了。

吃完饭后逛街,我忍不住向女儿提议:“要不,咱们去其他箱包店瞧瞧?”买东西嘛,货比三家,然后挑选一家最物美价廉的,这乃是人之常情。谁知女儿小脸一正,振振有词道:“不行!我们已经答应叔叔去他那儿看箱包,否则我们就不讲信用了。而且叔叔还借伞给我们,我们要报恩。”“可是如果万一有更漂亮更便宜的箱包呢?我们只要把伞还给老板就是了。”我试图说服她。“我相信叔叔这样善良的人是不会赚我们很多钱的,即使他多赚了一点点,我们也心甘情愿,好人应该有好报,对吧。”听到这里,我再无言辞,只是紧紧地搂住了女儿,感动于箱包店老板的一个小小善意,更感动于女儿那一颗水晶般美好纯净的心。

后来,我又不经意地发现,女儿一直很小心地呵护着这把雨伞。要知道女儿生性调皮好动,以往若叫她拿着一样东西,总逃不脱摔破或者敲瘪的命运,同样是一把伞,她可以打开又合拢,合拢又打开,非要把它搞得散架不可。我忍不住故意问她:“怎么,这伞这么宝贝呀?”“嗯,那是人家的伞!人家那么相信我们,我们当然不能辜负他的信任。”

于是我和女儿折回那家箱包店,买下了早就看中的那一只。付钱时,我忍不住向老板讲述了女儿的所言所为,老板深受感动,坚持要把那把伞送给女儿。他说:“箱包,我真的没赚你多少,因为我都是卖给大学生的,薄利多销。这伞,我以前也送出过几把,有的回来了,有的却一去无回。今天这把伞太让我感动了,我一定要把它送给小妹妹,就算是买箱包的附赠品。”见老板真心实意,我和女儿也就欣然接受了这份礼物。

路上,女儿问:“妈妈,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恶有恶报、善有善报?”“是呀!老板因为善良做成了一笔生意,你因为善良得到了一把伞。”“那我把这把伞取名为善良之伞好不好?我要把它珍藏起来。”女儿紧紧地抱着伞,仿佛抱着一件无价之宝。

然而,谁说这把伞不是无价之宝呢?

我和女儿的“战争”

◎余娟

战争往往是更强势的一方挑起来的。但我的“敌人”是我的女儿。她每天都在看着我,有时跟我对着干。她随时等待着看我的手足无措。原因很简单,因为我不是那么成功的妈妈,又喜欢教育她。谁会喜欢一个总是又啰嗦又紧张、每天随时准备着提醒她说她这个没做好、那个不行的妈妈?谁会喜欢那个随时喜欢制订各种限制,这个书不够经典不准读,那个冰箱里刚拿出来的东西不能多吃伤胃,只要在家就眼睛一直盯着孩子的那个妈妈?

女儿特别喜欢听音乐。每天睡前都说要听音乐,醒来第一句话也是听音乐,做作业逛超市走路时也要抓着手机放在耳边听音乐。可读个英语,她三分钟就结束了。人的精力和时间那么有限,对于学生来说,不加选择地喜欢音乐,让我觉得很焦虑。有很多流行音乐只是个人情感的极端宣泄,并不适合她这个年龄听。可是孩子执拗地认为,她爱音乐,爱听音乐没有错。在这点上,我痛感失败。

女儿喜欢睡懒觉。这让我很抓狂。孩子觉得整个寒暑假、双休在家多睡一会儿,睡到九点十点自然醒没有关系。可是,我却觉得很不成样子。我认为一个人要从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、学习习惯。一寸光阴一寸金,寸金难买寸光阴。年纪小的时候应该合理利用时间,学习文化知识,培养自己良好的情操。长大后才可能发出或大或小、或隐或现的金子般的光芒。可孩子对妈妈请求:“我生下来只是想看一朵花怎么开放,想听自己喜欢的音乐而已……请不要强求我一定要长成您希望的那样。”也许,孩子虽然只有12周岁,在成长这件事上,孩子应该是自由的,我不能强迫她长成哪个模样,更不能折断她探索世界的触角。

这件事,以我失败告终。在孩子身上,我看到自己的懦弱无能和没有智慧,我没有足够的影响力说服孩子。我妈宽慰我:孩子只遗传你一半的基因,你只要尽力了就好,爱美、爱音乐的孩子不会学坏。

女儿每天喜欢对镜、用手机自拍,还说:“我真的很爱我自己,我长得实在太好看了。”我说,现在最流行的是明明可以靠脸吃饭,可偏偏要靠德行和才能,才可以美得更有底气。可女儿不管不顾:妈妈,正因为青春易逝,才更应该在微博圈晒脸呀。还有,内外兼修保持美应该是我一生的追求,把自己收拾漂亮了,给人美的感受,和考个高分一样呀。

这一次她赢了。以我看着她发在我微信朋友圈里玩命练琵琶赢来的点赞数作结。

当然也不是每一次都有输赢。比如有一次,她作文发表了。我让她打个电话给爷爷,分享她的快乐。她很轻描淡写地说,妈妈,我不喜欢炫耀。我看着她,心里那种莫名其妙的惆怅感和叹服上上下下的,让我纠结了好长时间,这是那个每天跟我吵架的女儿吗?

现在的她,已经很不喜欢跟在我后面了。最近的一次晚上江边散步,她婉转地提醒我,不要随便跟人聊天,开口过多很容易暴露我过低的智商。我一直反当她的话有几个意思?怎么回击她才显得我不那么小家子气?我是应该为她把我当朋友来对待而高兴,还是应该为她不尊敬我而生气?

很多时候我又想:不知道以后她会到哪儿去,会长成一个什么样子。我不能样样苛求她。她不肯早起背书,我自己早早起床读书就好,把属于自己的时间合理安排好。女儿毕竟是来我家18年的客人。她以后考上大学,或许也会像我一样远离父母求学甚至远嫁他乡。

这一天会很快来到。到时,我一定会老泪纵横,不希望我们的战争这么快结束。

暖聚焦

总第5951期 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 配图 沈欣

